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股票（简称：吉人高新，代

码：831374）自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开始起暂停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70092）。

目前，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